



哈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4月30日第1期（总1期）

哈密市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哈密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 编：何成军
副主编：周 伟
内文编辑：胡成国
任 杰

目 录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哈密市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6〕10号.....（2）

关于印发《哈密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6〕1号.....（9）

关于印发2026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6〕12号.....（16）

关于废止《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暂行）》的公告
.....（18）

常务会议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19）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
.....（20）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21）

关于印发《哈密市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6〕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哈密市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8日

哈密市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促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哈密市产业质量竞争力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设立哈密市质量提升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质量强市工作的财政资金。资金规模原则上每年不低于300

万元，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申报奖励事项需求及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聚焦质量、标准、品牌三大领域实施，实行“自愿申报、社会公示、合理安排”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专项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哈密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机构及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一）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年度申报指南；（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三）组织奖励事项申报、支持对象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核验；（四）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全过程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六条 哈密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主要职责：（一）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二）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拨付；（三）配合监督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使用，配合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奖励事项申报单位主要职责：（一）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二）配合开展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三）承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责任。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区、镇）建设，充分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建圈强链、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

的作用，加快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质量提升、标准化建设、品牌培育三大领域，对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奖励。

第九条 质量强县（区、镇）奖励事项及金额：

（一）获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创新试点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创新试点验收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质量强链奖励事项及金额：

（一）获评国家级质量强链重点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获评自治区级质量强链重点项目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获评国家级质量强链典型案例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评自治区级质量强链典型案例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质量强企业奖励事项及金额：

（一）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

（二）首次获得自治区政府质量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自治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

（三）首次获得哈密市政府质量奖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哈密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获评国家级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获得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自治区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六）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的，给予5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奖励事项及金额：

（一）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的，给予10万元奖励；

（二）首次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资质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三）获批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的，给予50万元奖励；

（四）获批自治区级检验检测平台、质量标准实验室的，给予3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标准制修订奖励事项及金额：

（一）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给予20万元奖励；主导制定行业标准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主导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给予5万元奖励；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给予3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三）主导修订国家标准的，给予10万元奖励；主导修订行业标准的，给予5万元奖励；主导修订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1万元奖励。

主导制修订认定标准：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无明确起草单位的，需提供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的主导制修订标

准的证明文件；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仅对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前言”排序最靠前的一家哈密市起草单位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标准化试点项目奖励事项及金额：

通过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验收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通过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考核验收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奖励事项及金额：

（一）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设工作组工作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新承担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承担自治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奖励事项及金额：

（一）首次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二）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企业，新产品再次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经过复评再次通过品牌认证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奖励：

- （一）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及哈密市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
- （二）未取得法定资质或许可，或被列入失信名单、负面清单的；

- (三) 重复申报同一奖励事项，或已获得同类政策支持；
- (四) 奖励事项实施内容与质量强市建设无关的；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预算与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原则，市市场监管局每年第四季度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目录、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次年预算。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仅为奖励，即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按照相应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二十条 资金分配及拨付：

(一) 年度预算内“用完即止”，超出预算额度的奖励事项列入下一年度奖励预算；

(二) 同一资格认定（含复审）不得重复享受奖励，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核拨；

(三) 奖励资金在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拨付。

第五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时限、材料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申报审批流程：

(一)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 市市场监管局进行形式审查；

(三) 征求相关市直部门意见，报市质量和知识产权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 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7 个自然日;

(五) 公示无异议的, 下达奖励通知并拨付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在申请奖励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取消其已被认定资格, 收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 并取消申报资格 3 年, 按规定将失信行为列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哈密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有效期 3 年。

关于印发《哈密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哈政办规〔2026〕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哈各单位：
《哈密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

哈密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应急调控作用，确保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常储常新、调运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自治区地方成品粮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哈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以下简称成品粮油储备），是指粮权及应急动用权归属哈密市人民政府，用于调节区域供求，稳定粮油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所储备的成品粮油。未经市人民政

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应当适合当地居民口粮消费习惯和应急需要，主要品种为大米、小麦粉和包装食用植物油，不得以原粮或半成品粮折合顶替成品粮油储备。

第五条 成品粮油储备按照“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方式实施，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成品粮油储备的行政管理，负责牵头提出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总量、品种、布局和动用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对储备数量、质量、轮换、储存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质检费等相关经费保障，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管。

储备贷款金融机构负责成品粮油储备所需的信贷资金，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对承储企业贷款利息、资金使用、库贷挂钩、销售回笼等情况进行监管。

成品粮油储备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承担成品粮油储备的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储存任务和日常管理，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动用指令，并对其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储存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储备贷款金融机构综合考虑成品粮油储备的整体布局、市场调控、动态轮换等因素，择优选取承储企业，

并下达成品粮油储备承储计划。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与承储企业签订《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委托代储协议书》，明确承储品种、数量、质量标准、费用补贴、轮换动用、包装规格、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仓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具有自有产权；

（二）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房条件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环境整洁、功能完备、安全可靠，与污染源、危险源保持规定安全距离；

（三）具备仓储技术保管能力以及应急动用时所需的出入库和运输保障能力；

（四）企业经营管理和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十条 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应建立成品粮油储备库存实物台账，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及时反映库存和收支动态，确保统计账、保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

第十一条 成品粮油储备按照“包装完整、码垛整齐、数字准确、方便出入库”的要求，采取仓内包装储存。每仓（货位）须悬挂货位卡，标明仓（货位）号、粮油权属、品种、数量、包装规格、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内容。成品粮油储备货位应与商品粮油货位有明显区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以及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储备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

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设施维护。仓房内部应配备可视监督管控等电子设备，实现实时视频监督管控。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成品粮油储备包装和标签、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注明品种名称、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内容。各项标签应当清晰、齐全、准确。成品粮油储备中应有一定规模的小包装储备，小包装大米、小麦粉每袋不大于 25 公斤，小包装食用植物油每桶不大于 20 升。

第十四条 采购的成品粮油储备原则上应为 30 天内加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建立成品粮油储备质量储存档案，每批次入库的成品粮油均需提供出厂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积极采用绿色储粮技术，保证成品粮储存品质和安全，减少粮食储存损耗。

第十七条 成品粮油储备的运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运输的技术规范，粮油运输工具应当保持清洁、干燥、安全卫生。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十八条 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应当按照粮权明确、即入即出、库存充足、常储常新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成品粮油储备库存量原则上不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 90%，可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适时调整。成品粮油储备应在保质期内安排轮换，严禁超期储存。

第十九条 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可由具备成品粮油经营能力的承储企

业自主轮换，也可由承储企业根据实际需要，与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粮油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进行轮换合作，并签订轮换协议。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包括合作企业）自主经营、自行轮换、自负盈亏，具体轮换时间、轮换节奏由承储企业（包括合作企业）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均衡有序的原则自行确定。

第二十一条 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承储企业应当于次年1月上旬向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报告成品粮油储备的年度储存、轮换、动用等情况。

第五章 动用和费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市场的监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动用成品粮油储备。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区域成品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动用成品粮油储备，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包括储存地点、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成品粮油储备动用方案，负责组织实施。承储企业按照动用指令，及时将成品粮油运送到指定地点。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按照下达的动用指令销售成品粮油储备，销售价格低于建储价格而造成的价差，以及动用成品粮油储备发生的相关费用，

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按规定及时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二十六条 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后,承储企业应在 1 个月内完成补库任务,恢复储备规模。

第二十七条 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包括管理费和贷款利息补贴,其中管理费补贴标准为 0.43 元/公斤/年,贷款利息按银行市场利率规定计算。补贴费用由市财政局按季度从当年预算中据实拨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储备贷款金融机构按照职责,依法对成品粮油储备的采购、轮换、动用以及承储企业履行代储协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承储企业应当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涉检查。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资格,追回财政补贴资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储备数量不足、虚报轮换数量、账实不符的;
- (二) 储备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或者在成品粮油储备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 (三) 擅自变更成品粮油储备品种、储存地点的;
- (四) 发现存在成品粮油储存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的;
- (五) 不按要求执行下达的承储计划、紧急动用指令;
- (六) 拒绝、阻挠、干涉业务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七) 以成品粮油储备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的；

(八) 其他对成品粮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区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2022 年 3 月 3 日由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哈密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哈政办规〔2022〕4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2026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哈政办发〔2026〕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6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刻认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办理程序等具体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同时，要高度重视《目录》事项的承办与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抓好各环节具体任务，压实各项工作责任。

二、列入2026年《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要按计划加快办理进度，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法定程序，务必于年内完成并及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对于审议通过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执行单位必须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确保取得实效。

三、《目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化等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深入研究论证、充分阐明依据，提出调整意见报市司法局汇总后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决策承办单位和执行单位要将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依法规范管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体系。

附件：2026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2026年哈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哈密市安全生产和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
2	《哈密市林业草原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林草局
3	《哈密市人防专项规划》	市国动办
4	《哈密市现代物流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陆港物流管理委员会
5	《哈密市科技发展“十五五”规划》	市科技局

关于废止《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暂行）》的公告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部署，经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印发〈哈密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暂行）〉的通知》（哈政办发〔2024〕7号）。

哈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30日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

2026 年 1 月 23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43 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审议相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要抓实抓细市委二届九次全会、市两会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紧盯第一季度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推动经济高位开局，全力实现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要统筹抓好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和民生保障，深入开展自治区两会、春节假期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做好根治欠薪、市场保供、春运组织、困难群众帮扶等工作；要以更高标准严肃纪律要求，做到廉洁过节、规矩做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先，市政府相关领导，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

2026 年 3 月 9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志先主持召开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哈密市伊州区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编号:2026 哈市自然资告字 5、7、11 号）的请示》《关于哈密市州区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编号:2026 哈市自然资告字 9、10 号的请示》《关于哈密市伊州区划拨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编号：2026 哈市划拨 05-07 号）的请示》《关于阿牙御城等 2 个住宅小区配建商业部分办理用地手续的请示》《关于哈密市伊州区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协议租赁手续的请示》《关于哈密市伊《关于哈密市伊州区 4 宗个人申请划拨用地转出让手续的请示》《关于哈密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观澜府项目增加用地面积的请示》等议题。

市政府相关领导，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

2026 年 4 月 13 日，哈密市第二届人民政府召开第 45 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精神、在会见中国国民党主席郑丽文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审议相关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吾拉木江·热依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自觉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化对服务业的认识，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提高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工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科技服务，提升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增强金融、仓储、物流等服务综合竞争力，以服务业的优质高效发展筑牢现代产业“四梁八柱”。要加快补齐教育、养老、医疗等普惠服务短板，提高家政、物业、快递等行业服务质量，更好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需求。

会议强调，要把统计数据作为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扎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大力推动依法管统计、依法干统计、依法用统计再上新台阶，全面提升统计工作水平，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会议强调，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全面对照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结合市委“工作规范提升年”的安排部署，深入查摆整改一批突出问题，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会议指出，当前已经进入二季度项目建设黄金期、经济发展关键期，各级各部门要紧盯全年目标任务，聚焦核心经济指标，对一季度的经济运行态势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和“会诊”，深刻查找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持续跟踪服务推动复工复产，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以赴提振消费，奋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张志先、叶尔江·胡斯满、王昊、李云涛、吐尔洪·吐尔地、谭湘等市领导，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